
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梯次重補修

上課時間：111/11/12(六)、11/13(日)、11/19(六)；1~8節

補修科目：二下國語文(A)班(體育-部必4+技術-部必3)

上課地點：園二甲 教室

調 查 參 加 名 單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學期別	科目	學分	備註
體育三甲	04	917103	丁○銘	二下	國語文	4	
體育三甲	05	917105	何○錡	二下	國語文	4	
體育三甲	06	917106	李○宏	二下	國語文	4	
體育三甲	10	917110	柯○誠	二下	國語文	4	
體育三甲	11	917111	洪○威	二下	國語文	4	
體育三甲	14	917114	莊○晨	二下	國語文	4	
體育三甲	16	917116	陳○穎	二下	國語文	4	
體育三甲	19	917119	黃○宇	二下	國語文	4	
體育三甲	23	917123	鄭○鴻	二下	國語文	4	
體育三甲	24	917124	蕭○穎	二下	國語文	4	
體育三甲	7	917125	賴○昌	二下	國語文	4	
機械三甲	18	913118	許○維	二下	國語文	3	
機械三甲	20	913120	許○宏	二下	國語文	3	
機械三甲	4	913104	江○程	二下	國語文	3	
機械三乙	15	913215	翁○程	二下	國語文	3	
機械三乙	21	913221	黃○曄	二下	國語文	3	
機械三乙	25	913225	劉○鑫	二下	國語文	3	
機械三乙	27	913227	蔡○傑	二下	國語文	3	
機械三乙	28	913228	蔡○佑	二下	國語文	3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以上調查參加名單的同學於10/18(二)前至便利商店繳費，並由學藝股長於10/20(四)前將收據收齊繳回教務處實研組備查，否則無法上課。
2. 繳費有困難者，請於10/20(四)前至教務處實研組申請「緩繳單」。
3. 本學期先繳費後修課除非特殊事故經准假後，否則無正當因素且缺課者，不予退費。
4. 開課後，上課之缺曠課時數達1/3以上節數者，取消重補修資格。
5. 重補修相關課程資訊，將陸續公告於民雄農工網頁（重補修專欄），有任何問題請洽實研組。